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项目基本要求是指按采购人所提供的产品明细清单上所列出的全部要求，如果投标人能提供“技术参数、使用功能、安全性能、节能降耗减排、改善环境、使用寿命”等方面更优的产品的，允许优于基本要求的产品替代，但不得因此而要求采购人追加采购资金。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评审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万)	单位
1	生猪耳标	246	套
2	牛耳标	3	套
3	羊耳标	2.5	套
合计	牲畜耳标	251.5	套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牲畜耳标的形状、颜色及规格尺寸

1. 猪耳标：圆形 、粉红色

1.1 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30 ± 0.59 mm， 中央孔外口直径 6 ± 0.25 mm， 厚度 2 ± 0.29 mm。

1.2 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直径 6 ± 0.25 mm、内孔直径 3 ± 0.19 mm，圆台顶外直径 4.5 ± 0.23 mm、内孔直径 2 ± 0.19 ，高度 13 ± 0.33 mm。

1.3 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锥底直径 $7.5^{+0.1}_{-0.28}$ mm、高度 8 ± 0.30 mm， 锥顶实体高度 4 ± 0.22 mm。

1.4 辅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22 ± 0.53 mm，厚度 2 ± 0.29 mm。

1.5 耳标锁扣位于辅标耳标面中央， 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锁芯的外孔直径， 8.6 ± 0.30 mm 、 内孔直径 5 ± 0.24 mm、 高度 4.5 ± 0.24 mm； 圆柱套管直径 13.8 ± 0.34 mm，内直径 10 ± 0.32 mm，高度 11 ± 0.32 mm。

2. 牛耳标：铲形、浅黄色

2.1 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30 ± 0.59 mm，中央孔外口直径 6 ± 0.25 mm，厚度 2 ± 0.29 mm。

2.2 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直径 6 ± 0.25 mm、内孔直径 3 ± 0.19 mm，圆台顶外直径 4.5 ± 0.23 mm、内孔直径 2 ± 0.19 ，高度 13 ± 0.33 mm。

2.3 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锥底直径 $7.5^{+0.1}_{-0.28}$ mm、高度 8 ± 0.30 mm，锥顶实体高度 4 ± 0.22 mm。

2.4 辅标耳标面为铲形，铲为直角长方形，宽 27.8 ± 0.46 mm，长 45 ± 0.62 mm。上端厚度 2 ± 0.29 mm，下端厚度 1.5 ± 0.15 mm。

2.5 耳标锁扣位于铲形一边，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一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锁芯的外孔直径 8.6 ± 0.30 mm、内孔直径 5 ± 0.24 mm、高度 4.5 ± 0.24 mm；圆柱套管直径 13.8 ± 0.34 mm，内直径 10 ± 0.32 mm，高度 11 ± 0.32 mm。

3. 羊耳标：半圆弧的长方形、橙色

3.1 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30 ± 0.59 mm，中央孔外口直径 6 ± 0.25 mm，厚度 2 ± 0.29 mm。

3.2 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直径 6 ± 0.25 mm、内孔直径 3 ± 0.19 mm，圆台顶外直径 4.5 ± 0.23 mm、内孔直径 2 ± 0.19 ，高度 13 ± 0.33 mm。

3.3 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锥底直径 $7.5^{+0.1}_{-0.28}$ mm、高度 8 ± 0.30 mm，锥顶实体高度 4 ± 0.22 mm。

3.4 辅标耳标面为带半圆弧的长方形，长 45 ± 0.62 mm、宽 17 ± 0.23 mm，厚度 2 ± 0.29 mm。

3.5 耳标锁扣位于长方形一边，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一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锁芯的外孔直径 8.6 ± 0.30 mm、内孔直径 5 ± 0.24 mm、高度 4.5 ± 0.24 mm；圆柱套管直径 13.8 ± 0.34 mm，内直径 10 ± 0.32 mm，高度 11 ± 0.32 mm。

★（二）牲畜耳标编码要求：

1. 耳标编码由激光刻制，猪耳标刻制在主标耳标面正面，排布为相邻直角两排，上排为主编码，右排为副编码。牛、羊耳标刻制在辅标耳标面正面，编码分上、下两排，上排为主编码，下排为副编码。专用条码由激光刻制在主、副编码中央。

2. 主编码由是县级行政区划代码，主编码代表牲畜种类和产地。主编码字体为黑体四号体。

3. 副编码由 8 位字符构成以县为单位的连续编码代表，牲畜个体；字体为黑体四号体。

4. 耳标专用条码为农业农村部专用的二维码。

★（三）牲畜耳标质量基本要求

（1）原材料

牲畜耳标原材料采用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的塑胶材料制造。本次采购的牲畜耳标（生猪耳标、牛耳标、羊耳标）原材料均为聚醚型聚氨酯。再生塑料不得作为制造牲畜耳标的原材料。

（2）耳标外观

表面光洁，边缘光滑，色泽均匀，各部位规格符合技术规范规定。

（3）使用寿命

聚醚型聚氨酯材质牲畜耳标寿命要求 5 年以上。

（4）字迹附着力

耳标编码用激光方式刻录，字迹应均匀透入耳标内部。字迹清晰，在自然环境中不褪色。牲畜耳标的激光打码的颜色深度达到潘通色卡色号为：BLACK C. 激光打标印迹均应均匀渗透入耳标表面内部，激光打印深度应不小于 0.15mm。

（5）强度

① 结合力

分体耳标主标和辅标结合牢固，脱落力大于 200N。

②主标抗拉力

主标单体整体拉伸时，耳标头和耳标正面脱离的断裂力大于 250N。

（6）环境要求

耳标及耳标钳均应在-45℃~50℃温度范围内保持使用性能，不应出现因质量原因的脱离、变形、折裂现象。正常使用时，钳压不破碎。

（7）记录信息的可靠程度

耳标经长期使用在室外自然光照射下字迹应保持清晰不脱落。使用期内耳标记录信息受酸、碱、洗涤剂浸擦应不被腐蚀、不变形、不脱色、字迹不脱落。

（8）工艺要求

耳标不应出现缺料、溢料、塌坑、冷料、气泡、变形、分层等工艺缺陷。

（四）牲畜耳标包装要求

牲畜耳标包装要求 产品包装符合 NY 534—2002 规定。包装箱、包装袋表面须打印农业部规定的二维码、耳标数量、编码起止号和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等其他必要的信息。本次招标小包装生猪耳标：每袋 16 套，牛耳标：每袋 20 套，羊耳标：每袋 20 套，袋内标识号码须连续，不得缺号，掉号。”

三、样品要求。

1. 本次招标须提供样品，样品由投标人分别从全国范围内中标的生产任务中抽取（无中标任务的提供测试标），每个投标人抽取 120 套×3。（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时间前，由投标人在开标地点将规定的样品提交给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并办理交接手续）。

2. 每种耳标提供 120 套样品（其中：3x20 套一个包装用于送检，3x100 套一个包装用于现场随机识读检测）。

3. 每位投标人还须提供小包装袋、大包装箱各 3 个，其上粘贴的二维码也进行现场识读。

4. 配套耳标钳、卸标钳各提供 2 把样品，耳标钳针提供 10 根样品，样品由采购人保存作为投标人中标供货时的验收作样本。

★5. 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所提供的样品与供应的实际货物完全一致。

送样须知：

1. 基本要求：

1.1 供应商的样品制作、搬运、安装、拆除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自备样品封样的纸箱和封箱带等所需物品。

1.2 样品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无特殊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不予接收。

1.3 送达样品时，必须提供样品清单，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样品名称及数量、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样品摆放在一起。

注：供应商若未按送样须知送样，给本次投标造成影响的由其自身承担

注：1. 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二年，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供货期及质保期均属于免费服务期，该期限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替代品、延展性服务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每 4900 套猪耳标至少配备耳标钳、卸标钳各一把、耳标针 30 颗，每 2900 套牛、羊耳标至少配备耳标钳、卸标钳各一把、耳标针 30 颗。耳标钳要求技术参数：A、耳标钳的主杆手柄及中心轴由优质铝合金制成，主杆上端耳标针可 90° 旋转也可定位固定，耳标针拆装方便。主杆手柄下端设有锁扣拉钩，便于携带和存放。副杆手柄由优质增强尼龙塑料制成。内侧设有调节螺杆，可根据不同的耳标改变钳口上下联动臂活动范围。B、耳标钳总长为 260-280mm，钳针至转轴的距离为 60-80mm，转轴至握柄 175-195mm，握把至转轴的距离是钳口至转轴距离的两倍以上，实现挂标时阻力的降低。C、耳标钳钳针在进标过程中相对辅标面为垂直的运动轨迹，进针角度相对辅标牌面锁扣为 90 度，在加紧压力进行牲畜耳标装配中稳定、无抖动变形感觉，打标完成后，耳标钳主杆钳针及握柄自动弹开。D、耳标钳总重量不大于 300 克。本项目所有部件应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投标人应承担采购人的损失。”

4. 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项目建设期间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接到用户通知之时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5. 按照用户要求的数量、交货日期、地点按期交付产品。

6. 及时跟踪发货和运输过程, 确保产品准确无误交付给用户。

7. 供应商承担发货、运输过程中的货物损坏、遗失、错发等责任。
8. 如产生质量纠纷，用户与供应商会同有关管理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经权威部门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9. 甲乙双方在牲畜耳标全部收货完成后 7 日内在七个县区随机抽取符合检测标准数量的耳标，由乙方交国家指定的牲畜耳标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签署质量验收报告，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